

华设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公告格式》的规定，将华设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202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华设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322 号）同意注册，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面值总额 4 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 6 年。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0,000.00 万元，扣除不含税的发行费用 8,386,792.45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91,613,207.55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3 年 7 月 27 日划转至公司指定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23 年 7 月 27 日出具了容诚验字[2023]210Z0020 号《验资报告》。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保荐人、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四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金额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总额	40,000.00
减：本次募集资金各项发行费用	838.68
其中：使用募集资金支付的信息披露费用	18.87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净额	39,161.32

项目	金额
减：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	20,387.14
其中：本期华设创新中心项目已使用募集资金	2,282.72
以前年度华设创新中心项目已使用募集资金	6,943.10
补充流动资金	11,161.32
减：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未到期理财余额	17,000.00
加：利息收入与理财收益	500.30
其中：本期利息收入与理财收益	80.71
减：银行手续费支出	0.16
其中：本期银行手续费支出	0.05
以前年度银行手续费支出	0.11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	2,274.32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以在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2023 年 7 月，本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保荐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8110501013302274862、8110501011802291916）。三方/四方监管协议与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三方/四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账户名称	账户余额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8110501013302274862	华设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48.1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8110501011802291916	江苏华设感知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226.22
合 计			2,274.32

注：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华设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尚有未到期理财余额 17,000.00

万元

三、202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实际投入相关项目的募集资金款项共计人民币 20,387.14 万元，具体情况详见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至 2023 年 8 月 11 日，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且满足置换条件的实际投资金额为 28,893,428.33 元。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先已投入的实际投资情况进行了专项核验，并出具了《华设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3]210Z0171 号）。

2023 年 8 月 28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 26,484,937.77 元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人民币 2,408,490.56 元（不含税），共计人民币 28,893,428.33 元，并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批通过后予以披露；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就该事项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8 日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之后定期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并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至公司一般账户，该部分等额置换资金视同募投项目使用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就该事项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8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含 2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

管理；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就该事项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9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含 2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保荐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就该事项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未到期理财产品余额 17,000 万元。

（五）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公司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六）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8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将“华设创新中心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 2025 年 9 月 1 日延期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保荐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就该事项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时地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华设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29 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止日期: 2025 年 6 月 30 日

金额单位: 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注 1）				本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注 2）				2,282.7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39,161.32	不适用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不适用	不适用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注 2）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进度(%)=(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华设创新中心项目	否	28,000.00	28,000.00	28,000.00	2,282.72	9,225.82	-18,774.18	32.95	2026-6-30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11,161.32	11,161.32	11,161.32	-	11,161.32	-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39,161.32	39,161.32	39,161.32	2,282.72	20,387.14	-18,774.18	52.06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华设创新中心项目在主体结构施工期间，遭遇较长时间极端天气，项目建设进度受到较大影响。同时，公司严格遵守项目所在地主管单位环保要求，项目的有效施工时间客观受限。经充分考虑当前募投项目实施进度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公司在保证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用途及投资项目规模不发生变更以及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影响的情况下，拟将华设创新中心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期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该事项已经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3）。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专项报告“三、202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							

募集资金总额（注 1）				39,161.32		本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注 2）				2,282.7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注 2）						20,387.1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不适用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详见专项报告“三、202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三）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注 1：“募集资金总额”为扣除发行相关费用后的金额

注 2：仅指使用募集资金投入募投项目的金额